

# 北京山环绿带建设



北京山环绿带建设

北京山环绿带建设

北京山环绿带建设

北京山环绿带建设

北京山环绿带建设

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厂界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废气排气口高度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6295-1996)作为排放标准。

三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排入工业区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，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到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**严禁随意设置外排口。**

四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。

五、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六、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废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6295-1996)二级标准。

七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固体废物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标准。

八、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九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废水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二级标准。

十、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废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6295-1996)二级标准。

十一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固体废物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标准。

十二、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十三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废水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二级标准。